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

科目 名稱				課程代碼		更正	學年度第	第 學期	胡成績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	
成績 □1.原本應有成績但誤填為零分或未予評分,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。 □2.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,已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。 □3.成績計算錯誤、漏計部分成績,已附成績計算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。 □4.非上述三項之一理由,詳述原由如下: (若本欄不敷使用,請以另紙詳述) (不同錯誤原因,請分表書寫)									
共 一)		(若本欄不敷使用,請以另紙詳述) (不同錯誤原因,請分表書寫)							
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		(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)							
附件		□試卷 □作業 □報告 □成績計算原始憑證(例如點名記分表) □其他:							
申請教師 簽 名			年	月日	聯絡電話	(O) (H) (行動)			
(1) 系、所、科、 學程 (請勾選其一)		□ 本案成績錯誤原因為第1、2、3項,免提會討論。□ 本案需提送本校教務會議討論。擬同意申請更正。主任簽章:年月日					(2) 院 長 會 簽		
(3 教務	3) 單位	正。 □本案?	百合本校 <u>教師繳交及</u> 需經本校教務會議 _年月日_	養通過:		請同意更	(4) 教務長核定		